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

陶冶先生、居明华先生、朱崧华先生、陆正中先生分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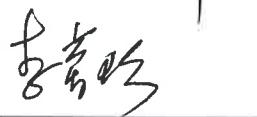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王华平（签字）：



李荣珍（签字）：



王美琪（签字）：



2016 年 5 月 13 日